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361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國科” 稀簽草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3055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800333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“國科” 稀簽草粉末(衛署藥製字第053055號)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08003339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00333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國科” 豨薟草粉末(衛署藥製字第053055號)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3055號 “國科” 豨薟草粉末
- (二)衛署成製字第053059號 “國科” 蓮子心粉末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4091號 “國科” 苦杏仁(炒)粉末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4097號 “正揚” 胡麻子粉末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5305號 “正揚”八角茴香粉末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5613號 “國科” 血竭粉末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6054號 “國科” 車前草粉末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6143號 “國科” 消風散濃縮錠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57034號 “國科” 川棟子濃縮細粒

部長陳時中